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資料：

姓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公司之 目前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之 關係	
尹可欣	35 年齡	二零一六年 董事日期 二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加入本集團 日期 三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	領導本集團及制定本集 團公司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營運	尹銓輝之侄女
許永權	36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 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執行董事及集團 合規主任	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公司 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 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 合規及風險管理	不適用
尹銓輝	67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 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 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 識，協助本集團策略 規劃	尹可欣之叔父
甘卓輝	62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 益衝突、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準則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獲委任為 年齡	加入本集團 董事日期	於本公司之 日期	目前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之 關係
曾永祺	55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不適用
William Robert Majcher	54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尹可欣小姐，3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尹小姐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制定本集團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尹小姐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本集團之前身公司實體，並負責本集團／其前身公司實體之整體策略性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前期間，尹小姐主要負責精簡營運並為財務服務業務加入董事級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簡化本集團之營運及削減其成本、為本集團委聘新高級人員，以及負責本集團後台辦事處職能，包括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尹小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銓輝之姪女。

尹小姐於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尹小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曾任 Jayden Resources Inc. 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則曾任 Jayden Resources Inc. 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擔任 Jayden Resources Inc. 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負責監督策略規劃、公司發展及監督技術團隊。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0612.hk)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兼任本集團及 Jayden Resources Inc. 之行政角色期間，彼能夠分配足夠時間予執行其董事職務及管理本集團之事務，因彼當時除處理 Jayden Resources Inc. 之融資問題外，Jayden Resources Inc. 之營運非常有限，且 Jayden Resources Inc. 主要由其加拿大團隊負責其日常運作。於上述期間，彼主要集中其時間於將本集團轉虧為盈，為我們之財務服務團隊委任新董事、精簡營運及削減本集團之成本。其後，彼辭去 Jayden Resources Inc. 之行政總裁角色，僅仍為被動投資者。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尹小姐為喜銀之 100% 實益擁有人。喜銀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財務顧問服務，但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出清盤呈請，喜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被頒令清盤。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為由尹小姐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已與喜銀所有第三方債權人和解，並成為喜銀之唯一債權人。

尹可欣小姐曾任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因當時無業務活動而遭除名，且於除名時有償付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遭除名時之業務性質	除名日期	除名理由
Skysail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Gather Gain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International Gold Profi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Ban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Bes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Baron Asset Management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無業務活動
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無業務活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尹小姐於其他聯交所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Jayden Resources Inc. (股份代號：JD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	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收購、勘探及開發採礦 項目權益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有關尹小姐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四「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一節。

喜銀清盤訴訟之背景

喜銀(由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稱為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證監會發牌及向證監會註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喜銀曾涉及下列商業糾紛，導致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被清盤。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委任喜銀為配售其新股份之配售代理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名投資者(「該投資者」)同意認購上市公司之 118,000,000 股股份。由於喜銀及尹先生與該投資者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喜銀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向該投資者配售上市公司之股份，而尹先生擔保喜銀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向該投資者提供下行保障，故該投資者已進行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該投資者向喜銀及尹先生提起法律行動，以具體履行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喜銀及尹先生獲頒判決，須向該投資者支付 116,820,000 港元之金額連利息。作為強制執行上述判決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該投資者向喜銀發出清盤呈請，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喜銀被清盤。

尹可欣小姐確認，憑藉在香港投資及財務管理範疇累積之多年經驗，其有意自行開展業務，故彼接管其父親之公司開展其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尹先生與 Baron Group Limited(「Baron Group」，當時由尹可欣小姐實益及全資擁有)訂立期權協議，據此尹先生向 Baron Group 授出收購喜銀之期權。Baron Group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行使期權並收購喜銀，代價為 6,192,453 港元，乃按喜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該轉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該轉讓以來，雖然尹可欣小姐成為喜銀之實益擁有人，彼從未擔任喜銀任何董事職務。尹可欣小姐確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既無參與喜銀之業務管理，亦無參與喜銀之日常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於尹先生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之尹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信託人向尹可欣小姐及尹可欣小姐所控制之公司提起法律程序，以宣佈尹先生轉讓彼於喜銀及其他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予尹可欣小姐之交易並無法律效力（「程序」）。

尹可欣小姐確認，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WFCL」，為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與喜銀所有第三方債權人及尹先生和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已與尹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信託人達成同意，以終止針對尹可欣小姐及彼所擁有公司之法律程序。針對尹先生之破產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法庭提交申請後廢止，而一間律師行已獲委聘以處理就擱置有關喜銀清盤之程序之法令申請。

尹可欣小姐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喜銀之清盤訴訟向彼提出之未了結申索。預期喜銀之清盤程序不會導致尹可欣小姐面臨負債風險。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經考慮：

- (i) 尹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信託人針對尹可欣小姐提起之所有法律程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已予終止，而尹可欣小姐於本集團之實益擁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無任何糾紛，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並無潛在影響。於與尹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信託人發生糾紛期間，尹可欣小姐並無涉嫌過失，且並無跡象有進行欺詐行為；
- (ii) 喜銀與其債權人最終引致喜銀被強行清盤之相關糾紛，乃於尹可欣小姐成為喜銀實益擁有人前發生，而尹可欣小姐從未出任喜銀之董事，因此並無涉及與有關債權人之間之糾紛。喜銀之清盤訴訟並非因尹可欣小姐之錯失而引起，且並無證據顯示尹可欣小姐曾有欺詐行為；
- (iii) WFCL（尹可欣小姐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已與所有喜銀第三方債權人和解。此外，根據由獨立搜索代理對尹可欣小姐進行之訴訟搜索、背景搜索及破產搜索，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尹可欣小姐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按「誠實」及良好意願並以本公司整體利益行事之品格及誠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v) 已索取及審閱有關訴訟之文件，特別是法院文件及由訴訟各方向法院提供及／或提交之文件證明；
- (v) 多年來，尹可欣小姐已展示出其作為本集團董事之資格及能力，而其以往曾在以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包括(a) Jayden Resources Inc.(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彼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間歷任多個行政職位)；及 (b)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尹可欣小姐之品格、經驗和誠信能使其勝任董事一職；
- (vi) 獨家保薦人(連同其法律顧問)已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會面，期間並無從該等客戶收到任何有關尹可欣小姐品格、經驗和誠信上之負面評語或意見；及
- (vii) 獨家保薦人已從尹可欣小姐收到有關訴訟之背景及結果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並獲獨家保薦人同意)，於擁有權糾紛或喜銀清盤訴訟中，並無任何事項，會對尹可欣小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出任董事是否合適構成疑問。

許永權先生，36 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公司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活動。彼亦為建泉融資、建泉北京及建泉亞洲之董事。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喜銀，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代表。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升為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彼為建泉融資從事第 1 類及第 6 類持牌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彼晉升為建泉融資之集團總經理。彼現為 Bright Music Limited(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私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由彼全資擁有之經營業務)之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許先生為浩舜資本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彼擔任 Bates Hong Kong Limited 之客戶經理。

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 Jayden Resources Inc.(為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亦曾任 United Silver Corp.(當時為加拿大採礦公司)之非執行董事。United Silver Corp. 之普通股已於多

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於該兩間證券交易所取消上市。由於 United Silver Corp. 未能償還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提供本金為 6,300,000 美元之貸款，於債權人作出申請後，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授出接管令，以委任 United Silver Corp. 之資產及業務之接管人。

接管 United Silver Corp. 之背景

United Silver Corp. 為縱向整合之加拿大採礦公司，於美國愛達荷州營運。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其普通股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United Silver Corp. 之普通股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被撤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United Silver Corp.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向(其中包括) HUSC, LLC (「HUSC」) 發行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6,300,000 美元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HUSC 通知 United Silver Corp. 彼已違約，並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前全額還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因應 HUSC 之申請，已按安大略省高等法院之命令委任 United Silver Corp. 財產、資產及業務之接管人及經理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Hale Capital Partners (HUSC 之經理人) 通過其附屬公司完成收購 United Silver Corp. 某附屬公司之絕大部分資產，作為債權轉股過程之一部分，因此，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行使之本金總額減少至約 2,000,000 美元之尚未行使之本金總額。

United Silver Corp. 履行責任及持續經營礦場之能力，視乎其籌集足夠資金發展礦場，使日後會出現牟利業務之能力而定。來自 United Silver Corp. 開採及承包服務之現金流，不足以應付其行政開支及保持其礦產權益。就許先生所深知，United Silver Corp. 當時未能履行其經營及財務責任 (包括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還款)。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United Silver Corp. 之非執行董事。彼確認，彼並無參與 United Silver Corp. 之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或財務計劃，亦無參與可換股票據之還款過程。彼於同意獲委任為 United Silver Corp. 之非執行董事後，方得悉 United Silver Corp. 正面對違約風險。

許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八月或前後獲邀請加入 United Silver Corp. 董事會，以就 United Silver Corp. 可能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提供意見。

由於項目之現金周轉困難，加上來自 HUSC 之壓力，因此 United Silver Corp. 不大可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許先生並無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因應 HUSC 之申請，已按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之命令委任接管人及經理人，使 United Silver Corp. 遭受接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Silver Corp. 曾上市之兩個交易所及 United Silver Corp. 之有抵押債權人 HUSC 均無向許先生採取任何行動。許先生確認，於任何時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 United Silver Corp. 之違約及接管向彼提出之控訴。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經考慮：

- (i) 該貸款乃於二零一二年提供予 United Silver Corp.，遠早於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為非執行董事之期間；
- (ii) 獨家保薦人已從許先生收到有關 United Silver Corp. 被接管之背景之書面確認，當中表示於所有相關時期，彼為 United Silver Corp. 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任何其日常營運。許先生對 United Silver Corp. 事務之影響有限；
- (iii) United Silver Corp. 被接管並非因許先生之錯失引致，且並無證據顯示許先生曾有欺詐行為。而根據由獨立搜索代理就許先生之背景進行之訴訟搜索、背景搜索及破產搜索，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許先生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項下按「誠實」及良好意願並以本公司整體利益行事之品格及誠信；
- (iv) 獨家保薦人(連同其法律顧問)已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會面，期間並無從該等客戶收到任何有關許先生品格、經驗和誠信上之負面評語或意見；及
- (v) 多年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許先生已展示出其作為建泉融資董事及建泉融資集團總經理之資格及能力，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成功發展有賴許先生作為董事之貢獻。許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亦為證監會持牌代表，持續地達成《適當人選的指引》之適當人選要求。本公司認為，許先生之品格、經驗和誠信能使其勝任董事及建泉融資董事之職位，

本公司認為(並獲獨家保薦人同意)，於 United Silver Corp. 遭受接管一事中，並無任何事項，會對許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出任董事是否合適構成疑問。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及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彼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取得美國侯士頓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金融證券投資課程優異證書。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小姐之叔父。彼亦為建泉融資之董事。

彼於金融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多間持牌法團(包括Absolu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為Bar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成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建泉融資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分別成為喜銀及建泉融資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現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現時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為喜銀之董事。喜銀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財務顧問服務，但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出清盤呈請，喜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被頒令清盤。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已與喜銀所有第三方債權人和解，並成為喜銀之唯一債權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甘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銀行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為興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廣東省大瀝鎮銅礦貿易與金屬回收私人集團)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甘先生任職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而最後一個職位為商業銀行部主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銀行部高級顧問。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甘先生曾於美國銀行美林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一個職位為高級副總裁。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期間，彼一直處理企業管治問題，並就在如利益衝突等範疇協助落實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政策及措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甘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紐約聯合學院電機工程學理學學士。

曾永祺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曾先生於香港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新斗記餐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之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服務期間	職位
新斗記餐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	財務總監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0475.hk)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執行董事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0860.hk)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0273.hk)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財務總監
金橋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會計經理
廣信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	會計經理
恒宇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	會計經理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129.hk)	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	財務經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	高級核數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先生過往及現時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1360.hk)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路演、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分包服務及管理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0139.hk)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放貸業務、建設海底光纜系統以及研發集成電路科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0913.hk)	投資於香港及其他世界各地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0475.hk)	於中國從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執行董事

附註：

1. 曾先生已確認，彼因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曾先生已確認，彼因需有意專注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Majcher先生曾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任職，並曾以臥底身份參與美國及加拿大多宗獲廣泛報道之洗黑錢案件之偵查及檢控工作。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Majcher 先生過往及現時於其他聯交所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020.hk)	聯交所	主要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巿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二零一一年九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源控股有限公司)(1048.hk)	聯交所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R8)	貿易及分銷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及生產、銷售及分銷金屬包裝行業之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G)	收購及勘探天然資源財產，旨在將主要財產投入生產	二零零七年九月 至今	獨立董事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7)		二零零七年九月 至今	
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股份代號：MXOM)	場外證券市場 交易板	貴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擁有多個橫跨阿根廷及智利兩國邊境之項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董事(附註1)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0261.hk)	聯交所	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以及物業發展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

1. Majcher 先生已確認，彼已辭任董事職務，與 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 並無意見分歧。
2. Majcher 先生已確認，彼因個人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作出之披露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尹可欣小姐及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有血緣關係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除上文及本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 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除本章程附錄四「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 (iv)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多種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察本集團活動之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甘卓輝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組成。曾永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就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審閱及評估績效薪酬並制定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建立薪酬相關政策，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甘卓輝先生、曾永祺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許先生)組成。甘卓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iii)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潛在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甘卓輝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且遵守我們之企業管治報告(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中之「遵守或解釋」原則。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商業銀行業務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之工作經驗，上述職務均要求企業管治及處理利益衝突之知識。就此而言，甘卓輝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期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一直處理企業管治問題，並就在如利益衝突等範疇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政策及措施方面提供協助。另外，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在企業管治中具有反洗黑錢範疇之經驗，因為彼曾於美國及加拿大擔任臥底，就已予公開報道之洗黑錢案件有進行偵查及檢控之經驗。故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擁有足夠經驗及知識以確保本集團企業管治守則及措施（特別在有利益衝突之狀況下）能正常運作。

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以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我們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吳家祺	3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整體企業融資事宜、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事宜

吳家祺先生，35 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吳先生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建泉北京之監事。彼於核數及會計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為 Jayden Resources Inc.（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JDN）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會計師。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在兩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連，且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往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由於我們業務之日常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尹可欣小姐及許先生監督，並考慮到員工數目及業務規模，董事認為不必委派人士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

吳家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學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主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許永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節。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許永權先生及吳家祺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集團之員工

按職能劃分之僱員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之明細，請參閱本章程「業務 — 僱員」一節。

培訓

我們相信，我們之專業員工之素質對營運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著重培訓僱員，因我們相信此能改善我們之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水平。我們旨在激勵及鼓勵僱員忠於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建立深厚之企業文化。因此，我們鼓勵員工出席我們其他專業顧問舉行之培訓研討會，以提升彼等對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之認識、專業知識及技能，並跟上不斷發展進化之金融服務業，從而增加彼等之技能及生產力。我們亦積極鼓勵專業員工出席分析師及投資者之上市發行人財務業績簡報會，並增加彼等已專門從事之業務以外廣泛領域及行業之業務營運之知識，我們相信此能增廣彼等之見聞及加強知識，並提升彼等之事業發展前景。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所有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均須遵守本章程「業務 — 培訓政策」一節披露之持續專業培訓要求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員工福利

作為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員工乃我們其中一項最寶貴之資產。我們之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財務人員及支援人員。

獎金乃參考僱員之整體表現由管理層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員工獎金開支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3,4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上市後，我們之僱員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我們相信，該等購股權為我們相信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不可或缺之關鍵僱員提供長期獎勵，並作為留用員工之機制。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付出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之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之市場水平、董事各自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審閱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能會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之報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2,8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計之報酬總額(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將約為2,60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8,9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已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支付約900,000港元、2,8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之酌情花紅。本集團已支付約86,000港元、67,000港元、73,000港元及30,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9,7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16,8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任何我們之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已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我們為全體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會續期，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代通知金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將收取袍金，金額乃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費率每年調整。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為薪酬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而釐定。服務合約之條款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四「2. 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與僱員之關係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業務經營中斷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融洽。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23 條，我們會於以下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合規顧問之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章程所詳述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應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結束，而有關任命可以互相協定延長。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應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之指導及意見，並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之一。